**关于《同仁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将《同仁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目的

为适应新时期基层社会治理的需要，社区工作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的目标要求，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者管理，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群众满意的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社区队伍，切实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及省州委关于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的依据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5.《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6.《关于完善全省社区工作者报酬体系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明确了社区工作者概念和工作职责。第二部分确定了社区工作者的使用和管理原则、社区工作者聘用条件以及招聘程序。第三部分内容为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第四部分日常管理制度。第五部分明确了社区工作者退出机制。第六部分内容为本办法施行期限。